

购销合同

甲方：周口市信访局

乙方：周口冠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方乙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达成采购协议，为规范双方履约行为，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报价 (单价)	合计
1	东芝彩色复印机	A3	1	53600	53600
2					

总价合计：伍万叁仟陆佰元整（¥53600）

二、合同金额：伍万叁仟陆佰元整（¥53600）

三、合同款支付

1. 货物全部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货款。

2. 付款方式：转账

四、产品质量及安装调试要求：

1. 乙方需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正品设备，不得以任何理由以次充好，如发现有非正品则乙方以一赔十。

2. 乙方所供合同内产品应保证产品内外包装完好无损，若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合格产品，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在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设备安装调试，便于使用及维护，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4. 乙方保证给甲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

技术标准及质量保证。

1. 乙方所供产品均以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为技术标准。

2.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均为合同中指定的产品，且包装为原包装。

售后服务

1. 乙方所供合同内产品，从验收之日起，所有产品及零配件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若有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设备维修时，乙方按成本费收取，更换的产品必须是新的，且质保期自更换之日算起。

2. 凡由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各类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响应，若在 2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则应由乙方提供不低于原产品

标准的备用产品，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七：约定事项

1. 甲乙双方共同组成安装维护小组。
2. 合同如需变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变更事宜。
3. 合同要件，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否则视为违约。

八 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供货与安装维修并交付甲方使用，如有违约，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在乙方履行合同后，甲方保证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有违约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条款执行。

十. 合同执行中，若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仲裁委员会解决，甚至提交法院审理。

十一.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十二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购方（甲）：

周口市信访局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12.6

供方

周口冠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12.06

